

(上接A12版)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RICHEN FOOD CO.,LTD.

注册资本: 7,395.3681万元 (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3日

住 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 (即发龙山路20号)

主营业务: 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14食品制造业

邮政编码: 266200

董事会秘书: 苗建伟

电 话: 0532-87520888

传真号码: 0532-875277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chen-qd.cn/

电子信箱: rcszpqb@richen-qd.cn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调味料 (液态、半固态、固态、调味料)、食品添加剂 (糖、糖色及复配食品添加剂)、其他食品 (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本届董事任期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张华君	董事长、总经理	2019.4.28-2022.4.27	-	5,629.10	76.12%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4.28-2022.4.27	-	29.62	0.40%
陈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19.4.28-2022.4.27	-	19.69	0.27%
李惠阳	董事	2019.4.28-2022.4.27	-	131.69	1.79%
樊培阳	独立董事	2019.4.28-2022.4.27	-	-	-
徐修德	独立董事	2019.4.28-2022.4.27	-	-	-
赵春旭	独立董事	2019.4.28-2022.4.27	-	-	-
隋宽亮	监事	2019.4.28-2022.4.27	-	11.81	0.16%
宋久海	监事	2019.4.28-2022.4.27	-	3.49	0.05%
屈洪亮	监事	2019.4.28-2022.4.27	-	14.76	0.20%
宋宝宏	财务总监	2019.4.28-2022.4.27	-	17.72	0.24%
苗建伟	董事会秘书	2019.4.28-2022.4.27	-	9.84	0.13%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张华君先生,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33010619641129****, 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张华君先生本次发行前通过青岛博亚间接持有公司71.25%股权, 通过晨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87%的股权,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6.12%的股权,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096176552Y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1号楼505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非证券类业务,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以上范围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国际货运代理 (不含运输);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 节能环保领域、农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经中兴华审计)	总资产	17,764.20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3,585.79	净利润	3,331.89

青岛博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张华君	1,900.00	95.00%
2	李娜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 张华君先生与李娜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7,395.3681万股, 本次发行2,466万股A股, 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65,261	75.00%	55,465,261	56.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8,396	12.10%	8,948,396	9.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万宝有限公司	3,623,730	4.90%	3,623,730	3.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福建融诚吉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4.00%	2,958,147	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董事李惠阳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4.00%	2,958,147	3.00%	
小计	73,953,681	100.00%	73,953,681	74.99%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4,660,000	25.01%	-
小计	-	-	24,660,000	25.01%	-
合计	73,953,681	100.00%	98,613,681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28,253户, 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465,261	56.24%
2	青岛晨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948,396	9.07%
3	万宝有限公司	3,623,730	3.67%
4	福建融诚吉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958,147	3.00%
5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958,147	3.0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89	0.07%
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7	0.01%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0	0.0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70	0.0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3	0.0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2,466万股 (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15.70元/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因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6.6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19.4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22961%。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2.089股, 包销金额为1,131,797.3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9%。

五、发行市盈率: 22.98倍 计算口径: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万元, 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4,450.14万元, 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3,397.30
2	审计验资费用	288.68
3	律师费用	216.9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7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28.31
	合计	4,450.14

每股发行费用为: 1.80元/股 (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 34,266.06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40元/股 (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0.68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030422号)。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请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招股说明书, 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306.85万元, 同比增长18.38%。发行人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2.41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的2,825.16万元, 增加了757.25万元, 同比增长26.80%;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0.73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的2,800.75万元, 增加了719.98万元, 同比增长25.71%。

2019年前三季度, 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公司预计前三季度将实现营业收入19,231.50万元到20,212.70万元左右, 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16,572.67万元同比增长16.04%至21.96%左右。实现净利润5,332.54万元至5,739.58万元左右, 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4,505.35万元, 增长18.36%至27.39%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70.87万元至5,677.91万元左右, 较2018年前三季度的4,466.71万元同比增长18.00%至27.12%左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前述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上述业绩情况的预测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账户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32904660310566

金额: 175,468,562.40 (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528,409.13元)

用途: 年产1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银行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账户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02580201094326

金额: 109,480,000.00元

用途: 年产5,000吨盐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账户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2005583018000087939

金额: 37,487,100.00元

用途: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账户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72005583018000088035

金额: 28,715,000.00元

用途: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简称为“甲方”, 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 唐源电气

2、股票代码: 300789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598.2759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 1,150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 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 600398 证券简称: 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 2019-042

债券代码: 110045 债券简称: 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海澜转债”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2019年8月26日上午10:30-13:00

3、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士德南路89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 2019年8月19日

6、会议主持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庆华先生(董事长周建平先生因公出差, 授权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庆华先生主持)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600641 证券简称: 万丰企业 公告编号: 临2019-04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0.038,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方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方业”)于2019年8月19日将原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的公司股份1,260.79万股作质押登记解除。

二、三林方业已于2019年8月19日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万股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作贷款担保, 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出质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 质押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至2022年8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三林方业累计向银行质押股份10,900万股, 占其总持股数的99.96%, 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 妥善保管和使用募集资金, 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会计记账凭证等)。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陶鹏、陈凤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 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內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9年8月7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二) 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 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 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5850

保荐代表人: 陶鹏、陈凤华

项目协办人: 无

其他联系人: 栗涌、孙喜运、王宁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 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xae.com/

(重庆)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705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产权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南川区丰绿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51%股权及6047.932219万元债权	67047.28	49638.73	标的企业于2012年4月在重庆市南川区取得两宗商业用地共368.40亩, 分别用于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和朝天门分市场项目, 其中, 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占地约282.6亩, 容积率1.5, 朝天门分市场项目占地约35.08亩, 容积率3.0。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31363.684519
2	左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 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 现有康迪E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 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630
3	重庆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479.851781万元债权	---	765.41	标的企业具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等资质, 从事锅炉、燃气、二氧化碳污染治理、GB类、GC类、GD类压力容器设计等业务。咨询电话: 刘承 023-63621586; 15687787777	1245.261781
4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0.8%股权	280729.93	121086.06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工程机械、车辆船舶、环保能源、物流仓储、医院学校、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其他落在领域设备设施融资租赁。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968.69
序号	项目名称	融资项目简介		公开招募资金总额	公开招募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交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融资项目	增资实收资本金为1300万元, 是一汽大众商用车、公务用车、分时租赁三大业务为主体, 集车辆租赁、车辆销售等多种经营于一体的汽车租赁企业。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不低于1850万元	55%
序号	项目名称	招租项目简介		评估值	租赁底价
1	重庆市江北区东环路68号附1至附8号(现代广场D区)66处商业房产(约28757.99㎡)整体招租	标的系位于具有“西部第一商圈”美誉的重庆观音桥商圈核心地段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28757.99㎡, 楼层为负1层-7层, 租赁年限12年, 租金每年递增3%。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 18983368896		6943.04万元/年	6159.46万元/年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南华期货”, 股票代码为“60309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4元/股, 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 全部为新股发行, 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8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62,816,22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304,030,509.6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183,77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889,490.36元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6,996,61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33,863,611.76元

发行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4人, 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4名, 代表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99.00%; 弃权0张, 占出席会议债券总张数的0.00%。此外,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90,020张, 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00%; 反对0张, 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0%; 弃权0张, 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0%。

四、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金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险保险产品	优选全保	20.604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24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3.1098	2001年5月18日
	现金增值	15.0136	2005年9月